



香港童軍 九龍第五十七旅

www.57scout.org

查詢 請與所屬團長聯絡

由：旅長
致：各級團團員及家長
知會：區總監
編號：旅財政通告第4號11/12
日期：2012年1月14日

旅/團		電話
旅長	CHUNG Sir	6337 5000
小童軍團	Miss NG	9129 1402
幼童軍 A 團	TANG Sir	9355 7644
幼童軍 B 團	LAM Sir Miss WU	9774 2324 6331 9150
童軍團	YUNG Sir	9282 1595

【 獎券籌募運動 】

香港童軍總會2012年獎券籌募運動於2012年1月15日至2011年3月3日舉行，依照獎券牌照的規定，任何人士不能在此期間以外售賣獎券。

- 銷售獎券的目的是為本旅籌募活動經費，童軍總會會將本旅銷售總額的百分之六十發回給旅團。而本旅的活動經費大部份依賴獎券回款。本旅現分發 30 張獎券給各團員，本旅設有成員獎券最高銷售獎，獎項將於旅慶時頒發，請各團員努力推銷。如欲領取更多獎券，可向所屬團長聯絡。
- 獎券不得於政府管理或擁有的任何道路、街道、行人路、行人天橋、小路、小巷、小徑、廣場或球場售賣或兜售獎券，亦不得在其他公共地方售賣。如任何人士在未經許可下，在公共地方售賣獎券，便屬違法。
- 回條(1)，須於**2012年1月28日**或之前交回。
- 回條(2)，已銷售之獎券及金額，或未銷售之獎券，必須於**2012年3月3日**或之前交回，如未能於當日或之前交回未銷售的獎券，本旅則作獎券已銷售論，金額定必追究。
- 獎券金額可用現金或劃線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書 SCOUT ASSOCIATION OF HK。
- 抽獎證(券根)可自行放入指定抽獎證收集箱內，或連同已銷售的獎券金額一同交回，抽獎證收集箱地點可參閱抽獎證背面。

旅長 鍾德成

【 回條(2) 】

須於2012年3月3日或之前連同未銷去的獎券及款項交回

致: 旅長

小兒/女*()，所屬為小童軍團/幼童軍A團/幼童軍B團/童軍團*，已銷售童軍獎券_____張，現將獎券金額共港幣_____圓，以現金/劃線支票*交回。

2. 未能銷售之獎券_____張交回

家長/監護人* 簽名

聯絡電話:

日期: 2012 年 月 日

正楷: ()

* 請刪去不適用

【 回條 (1) 】

須於2012年1月28日或之前交回

致: 旅長

小兒/女*()，所屬為小童軍團/幼童軍A團/幼童軍B團/童軍團*，已閱讀及明瞭旅財政通告第4號10/11，並已收到貴 旅發放之童軍獎券_____張。

家長/監護人* 簽名

聯絡電話:

日期: 2012 年 月 日

正楷: ()

* 請刪去不適用